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 二、介绍与会人员情况、议程安排；
- 三、大会主持人主持会议；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4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 |
| 17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0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9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土地收储的议案 | √ |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黄攸立：男，1955年2月生，博士。1991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9年至2018年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PA中心主任。曾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储育明：男，1964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曾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 余本功：男，1971年12月生，博士。1994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曾任合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系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4、 李晓玲：女，1958年3月生，大学学历。历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商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5、 许敏：男，1962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广岛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卡内基麦隆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历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

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伟世通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高级技术专家、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完全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黄攸立 | 9 | 9 | 8 | 0 | 0 | 否 | 1 |
| 储育明 | 9 | 9 | 8 | 0 | 0 | 否 | 1 |
| 余本功 | 9 | 9 | 8 | 0 | 0 | 否 | 2 |
| 李晓玲 | 9 | 9 | 8 | 0 | 0 | 否 | 2 |
| 许敏 | 9 | 9 | 8 | 0 | 0 | 否 | 2 |

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2019年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公司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管薪酬、年报编制等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9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能够很好的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方便了我们工作的开展。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除已披露的以外无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45亿元资金用于公司高端商用车及新能

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高管的薪酬等进行了审议，公司高管薪酬均合法合规。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2019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以上业绩公告的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 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9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年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因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也没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及股东没有尚未履行承诺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的披露信息。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进行审计。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了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年，我们将通过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更好地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

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独立董事：

黄攸立

储育明

余本功

李晓玲

许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对外公告，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贸易争端加深、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深化结构调整和变革创新，深入推进开放合作，以顽强的抗争精神，实现了公司扭亏为盈，保持了发展大局的总体稳定。

下面由我代表董事会就公司经营活动、董事会运作、重点工作等方面报告如

下：

一、2019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一）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处在转型升级过程中，2019 年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继 2018 年行业首次负增长后，产销量降幅进一步扩大，比上年分别扩大 3.3 和 5.4 个百分点。

（二）公司经营概况

在宏观经济下行、国际贸易争端频发、汽车行业压力进一步加大的背景下，公司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强化底线预算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持续推进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工艺革新和营销创新，大力强化品质品牌提升，有效支撑了公司发展稳定，全年销售各类汽车 42.12 万辆，营业总收入 473.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 亿元，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实现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三）强化管理变革，保障经营目标有效达成

2019 年实施了组织结构精简优化，围绕人力资源、财务、质量管理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了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活力，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全年强化风险管控，坚持底线思维，严格预算管控，深挖降本降耗空间，全力改善经营效益，促成了全年目标的达成。

（四）坚持开放合作，合资合作取得新成果

与大众合作项目持续深入。合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启动了新车型引进洽谈工作，合肥智慧城市项目积极推进。

与蔚来汽车合作项目取得新成果。ES6 顺利生产交付，ES8、ES6 累计交付超过 2 万辆，双方合作第三款車型正式亮相。

与康明斯合作成果初显。合资公司在产品技术、制造体系、运营管理等方面提高了精益生产水平。

哈萨克斯坦股权收购项目取得重要成果。公司携手中机集团顺利完成哈萨克

斯坦最大汽车集团股权收购项目，深度参与到哈萨克斯坦汽车产业布局中。

（五）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部署，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环境

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坚守职业底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进一步彰显。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对定期报告、预决算、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薪酬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认真地给出了决策意见，较好的履行了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三、2020 年展望及重点工作

（一）董事会层面重点工作：

1、持续规范运作，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

2020 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依法合规运作，确保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2020 年将从信息编制、传递、披露各环节加强对信息的管理，同时对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合资合作等事项从严管控，依法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保密意识。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年，将进一步加强同资本市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关注投资者关心问题，通过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召开股东大会等，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经营层面重点工作：

1、主要经营目标

（1）销量预算

根据公司过去三年销量及未来市场预期为基础，并结合2020年新产品投放情况，2020年预计销售汽车45万辆~50万辆，同比增长6.83%~18.70%。

（2）营业收入预算

根据2019年销售价格，并参考了2020年新上市产品定价分析确定，2020年预算可实现营业总收入500亿元~550亿元，同比增长5.57%~16.13%。

2、2020年重点工作

（1）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成本费用管控

从紧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深化精益研发和精益生产。加强零部件整合，深入推进通用化、模块化供货，最大限度减少零部件开发的数量和品种，降低零部件体系的成本；积极构建战略供应商体系，强化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强化各类资源的共享共赢，持续提升供应链的协同竞争力；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有效管控；高度重视现金流安全，优化负债结构，增加长期低息贷款占比；积极抓好应付账款的管理，维护供应链安全；强化结汇管理，加强融资筹资管理，增加收益、降低费用。

（2）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①坚持做强做大，持续巩固商用车业务的核心支柱作用。商用车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要志存高远、奋力图强，聚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用户满意度，聚势提升品牌力，持续提升对公司的规模、效益、品牌贡献，助力集团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

②坚持做精做优，促进乘用车业务上规模。乘用车业务要坚持做精做优，坚持品牌向上，聚焦主流市场，培育竞争优势，打造明星车型，全力实现乘用车业

务的更大进步。

③坚持大力发展，实现新能源业务健康持续进步。新能源车业务要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既要全力抓好无补贴时代的技术产品开发、成本费用优化，聚力推进品牌提升，更要全力抓好降应收账款、回笼补贴资金，积极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确保新业务的健康发展。

④坚持稳健经营，开拓国际业务新局面。国际业务要坚持稳健经营，坚持品牌向上，坚持精品优质，巩固重点产品和市场，稳妥拓展战略市场和新能源车业务，积极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市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为公司规模、效益、品牌作出更大贡献。

(3) 坚持开放合作，抓好重点项目运行

深入推进与大众汽车的合资合作项目。江淮大众项目要积极抓好思皓 E20X 的市场推广；稳步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积极做好新车型的导入工作，实现合资公司的向上发展。协同推进合肥智慧城市项目。

全力推进与蔚来汽车合作项目。持续提升 ES8、ES6 生产交付质量，全力以赴确保 EC6 的达标量产。

积极抓好哈萨克斯坦合资公司的规范运营，高度重视运营风险的识别防范，强化资产的盘活、成本控制和质量提升，加强俄白哈、中亚等区域市场协同开发，持续提升市场占比。

积极稳妥推进安凯股权优化项目，促进安凯客车品牌向上、转型升级。

(4)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部署，强化干部作风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守初心使命，切实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打造一支能与企业同甘共患难、干净忠诚担当的干部队伍和积极进取担当、勇于创新实践的员工队伍。

各位董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深入

践行“敬客经营、质量为本、求真务实”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打造“有效益、有技术、有品质、有特色、有规模”的优秀企业，全面提升运行质量和效率，全力推进品牌向上，为“十三五”战略规划圆满收官，为“十四五”战略打下坚实基础而努力奋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代表监事会作《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控、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季正文；
-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2018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 8、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 1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1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江淮汽车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江淮汽车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事项的议案；
- 3、江淮汽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江淮汽车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江淮汽车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全文；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重点关注并及时监督，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按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都能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4、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除披露以外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于公司内控建设，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基本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

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加以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通过自我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并进行整改。

6、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有明确规定，规定了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来做，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0年度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重点关注并及时履行监督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06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江淮汽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淮汽车2019年12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 项目 | 本期期末数(亿元) | 上期期末数(亿元)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额 | 438.55 | 474.92 | -7.66 |
| 流动资产 | 218.08 | 248.38 | -12.20 |
| 非流动资产 | 220.47 | 226.53 | -2.68 |
| 负债总额 | 301.50 | 337.67 | -10.71 |
| 流动负债 | 254.46 | 272.20 | -6.52 |
| 非流动负债 | 47.04 | 65.47 | -28.15 |
| 所有者权益 | 137.04 | 137.25 | -0.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29.52 | 128.56 | 0.75 |
| 少数股东权益 | 7.52 | 8.68 | -13.36 |

二、公司经营情况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 年 (亿元) | 2018 年 (亿元) | 同比增幅 (%) |
|-------------------------|----------------|----------------|-------------|
| 销量(辆) | 421,241 | 462,447 | -8.91 |
| 营业总收入 | 473.62 | 501.61 | -5.58 |
| 营业利润 | 2.31 | -15.19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0.89 | -14.76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 | -7.86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78 | -18.77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 | -34.54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6 | -37.46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7 | 38.93 | -147.19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 年 | 2018 年 | 同比增幅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42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42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99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2 | -5.91 | 增加6.73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8 | -14.11 | 增加6.53个百分点 |

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 0.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5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同

时严格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期间费用下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如下：

一、编制说明

2020年汽车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显现，同时汽车行业的发展进入新时代，消费结构升级、环保法规趋严等，以及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深入发展，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变革。

在这些宏观环境预期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加快新产品投放，强化内部成本费用控制，以提升规模和效益为目标指引，结合公司2019年度确定的投资、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

二、公司2020年度预算情况

（一）销量预算

根据公司过去三年销量及未来市场预期为基础，并结合2020年新产品投放情况，2020年预计销售汽车45万辆~50万辆，同比增长6.83%~18.70%。

（二）营业收入预算

根据2019年销售价格，并参考了2020年新上市产品定价分析确定，2020年预算可实现营业总收入500亿元~550亿元，同比增长5.57%~16.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098,008.30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099,709,970.44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934,611,962.14 元。鉴于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014,967.55 元，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93,312,11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共计 32,186,305.99 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6%，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现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在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将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在生产上进行协作，由于江汽集团控股公司系本公司大股东，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江汽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互为关联方，他们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同时，由于汽车行业涉及的零部件较多，为提升配套件的产品质量，公司在零部件产业链开展了较多的合资合作，产生了关联人兼职，由于关联人兼职，公

司和相关的零部件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存露

注册资本：375万元

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36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客车、农用车、通用机械、江淮系列货车、五金交电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4,881.78万元，净资产138.5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55.02万元，实现净利润18.34万元。

主要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奥前伟紧固系统有限公司60%。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黄山江淮工贸公司2019年1-10月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此黄山江淮工贸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2、关联公司名称：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业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国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蔬菜种植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24,384.15万元，净资产13,076.2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87.42万元，实现净利润-777.72万元。

主要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兴业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合肥兴业公司与

本公司为关联方。

3、关联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业餐饮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燕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卷烟零售, 调味酱产品、肉制品生产及销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会议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3,641.02万元，净资产234.1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2.76万元，实现净利润1,066.98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徽兴业餐饮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安徽兴业餐饮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4、关联方名称：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Andreas Ing Jagl

注册资本：78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北、莲花路西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36,926.54万元，净资产7,376.8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935.71万元，实现净利润852.26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5%；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持股33%；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22%；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持股1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5、关联方名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延锋

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8,70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6号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61,923.76 万元，净资产10,609.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035.38万元，实现净利润564.21万元。

主要股东：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65%，本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合肥延锋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延锋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延锋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6、关联方名称：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明斯动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1218号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和设备的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137,946.44万元，净资产46,640.6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191.35万元，实现净利润78.04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CUMMINS SALES AND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安徽康明斯动力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董事副总经理余才荣兼任安徽康明斯动力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安徽康明斯动力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7、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毅昌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17,593.93万元，净资产10,058.2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99.18万元，实现净利润-468.01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控股40%；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持股1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江淮毅昌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淮毅昌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8、关联方名称：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瑞利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90万欧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卧云路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A型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包括歧管、尾喉、催化转换封装和消音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协助和其它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6,705.76万元，净资产625.0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221.27万元，实现净利润-1,853.40万元。

主要股东：MAGNETI MARELLI S. P. A持股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7%；合肥凌大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马瑞利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瑞利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9、关联方名称：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帝宝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7,4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6672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客车及其它机动车辆前大灯、后尾灯、雾灯及其他相关灯具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22,946.33万元，净资产15,665.9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103.31万元，实现净利润333.00万元。

主要股东：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帝宝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帝宝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0、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松芝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2869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轨道车辆空调、冷藏冷链车用制冷机组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73,703.87万元，净资产31,153.5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922.04万元，实现净利润3,125.20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江淮松芝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淮松芝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1、关联方名称：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生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明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黄岗路

经营范围：汽车用开关、车锁、车阀、电子产品及相关零件（包括注塑类零件、油漆件喷涂、冲压类零件等）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售后服务；厂房租赁、办公楼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9,742.55万元，净资产4,771.86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10,119.17万元，实现净利润446.09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股6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安徽中生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安徽中生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2、关联方名称：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元丰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诚

注册资本：3,7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工业园1#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整车制动系统产品及配套零部件、液压盘式制动器、气压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的批发及销售；汽车制动系统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8,168.77万元，净资产4,251.1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454.85万元，实现净利润119.01万元。

主要股东：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2020年1月14日前曾兼任合肥元丰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元丰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3、关联方名称：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轮胎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云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节能、机械、环保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191,635.40万元，净资产75,510.1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3,509.92万元，实现净利润-8,080.00万元。

主要股东：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1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万力轮胎公司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万力轮胎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4、关联方名称：比克希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希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用线束、电气集中分布系统线束、电线、线束配件、汽车零部件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工具和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产品、工具和设备相关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25,802.07万元，净资产9,061.2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2,609.37万元，实现净利润1,412.71万元。

主要股东：PKC GROUP APAC LIMITED持股5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比克希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比克希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5、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霆电池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发动机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12,025.43万元，净资产670.6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1,501.85万元，实现净利润167.81万元。

主要股东：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本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兼任华霆电池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华霆电池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6、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常青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东耕耘路北1#标准化厂房一、二、三层西

经营范围：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气囊、气囊控制器、方向盘的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5,284.05万元，净资产2,708.9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471.66万元，实现净利润228.94万元。

主要股东：太航常青汽车安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太航常青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太航常青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7、关联方名称：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以东，紫蓬路以南办公楼

经营范围：汽车、家电、机械相关行业材料技术研究；激光拼焊板、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铁与延伸产品的加工、仓储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27,320.06万元，净资产22,051.5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0,433.22万元，实现净利润522.68万元。

主要股东：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本公司持股3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马钢材料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钢材料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8、关联方名称：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10,452.00万元，净资产2,548.9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87.00万元，实现净利润213.60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道一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合肥道一动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19、关联方名称：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大众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76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纯电动汽车；研发、制造电动汽车电池等新能源汽车相关核心部件；销售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进口及在中国购买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货物及服务；出口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仓储和运输服务；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出行解决方案服务；二手车平台服务，二手车经销、经纪及鉴定评估；开展与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有关的和/或支持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的其他业务活动，有审批要求的均需获得相关部门批准许可。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总资产171,984.43万元，净资产136,198.5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28.63万元，实现净利润-36,404.68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江淮大众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

经理项兴初及董事副总经理余才荣兼任江淮大众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江淮大众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江淮大众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合肥延锋公司 | 销售 | 材料 | 5,000.00 | 5,178.01 |
| 安徽康明斯动力公司 | 销售 | 材料、设备 | 12,000.00 | 9,085.64 |
|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 销售 | 材料 | 5,000.00 | 746.31 |
|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 销售 | 材料、设备 | 4,000.00 | 2,064.86 |
| 江淮大众公司 | 销售 | 汽车及相关服务 | 60,000.00 | 44,126.54 |
| 销售合计 | | | 86,000.00 | 61,201.36 |
| 合肥兴业公司 | 采购 | 包装材料 | 9,000.00 | 7,813.34 |
| 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10,000.00 | 6,848.12 |
| 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55,000.00 | 37,658.75 |
| 合肥延锋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70,000.00 | 72,802.35 |
| 安徽康明斯动力公司 | 采购 | 发动机 | 160,000.00 | 155,274.53 |
| 合肥帝宝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19,000.00 | 12,104.44 |
| 江淮松芝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80,000.00 | 51,970.72 |
| 安徽中生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12,000.00 | 9,352.99 |
| 江淮毅昌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16,000.00 | 10,666.20 |
| 合肥元丰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7,000.00 | 4,417.79 |
| 合肥马瑞利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10,000.00 | 6,815.28 |
| 比克希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60,000.00 | 47,485.59 |
| 太航常青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6,000.00 | 6,131.83 |
| 万力轮胎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13,000.00 | 10,700.47 |
| 华霆电池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120,000.00 | 116,091.61 |
|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 采购 | 钢材 | 14,000.00 | 10,731.99 |
|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 采购 | 电机、驱动控制器 | 35,000.00 | 30,952.84 |
| 采购合计 | | | 696,000.00 | 597,818.84 |

2019年关联销售及采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汽车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
|-----------|--------|----------|---------------|---------------|
| 合肥延锋公司 | 销售 | 材料 | 市场价 | 6,000.00 |
| 安徽康明斯动力公司 | 销售 | 材料、设备 | 市场价 | 12,000.00 |
| 江淮大众公司 | 销售 | 汽车及相关服务 | 市场价 | 60,000.00 |
| 销售合计 | | | | 78,000.00 |
| 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8,000.00 |
| 合肥兴业公司 | 采购 | 包装材料 | 市场价 | 7,000.00 |
| 安徽兴业餐饮 | 采购 | 餐饮服务 | 市场价 | 6,000.00 |
| 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45,000.00 |
| 合肥延锋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88,000.00 |
| 安徽康明斯动力公司 | 采购 | 发动机 | 市场价 | 200,000.00 |
| 江淮毅昌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14,000.00 |
| 合肥马瑞利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8,000.00 |
| 合肥帝宝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13,000.00 |
| 江淮松芝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70,000.00 |
| 安徽中生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11,000.00 |
| 合肥元丰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6,000.00 |
| 万力轮胎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12,000.00 |
| 比克希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55,000.00 |
| 华霆电池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80,000.00 |
| 太航常青公司 | 采购 | 汽车配套件 | 市场价 | 7,000.00 |
|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 采购 | 钢材 | 市场价 | 11,000.00 |
|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 采购 | 电机、驱动控制器 | 市场价 | 32,000.00 |
| 采购合计 | | | | 673,000.00 |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本年度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批准之前；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 董 事 | 2019 年度（万元） |
|---------------|-------------|
| 安进（董事长） | 99.46 |
| 项兴初（副董事长、总经理） | 89.51 |
| 余才荣（董事副总经理） | 90.08 |
| 王东生（董事） | 78.93 |
| 王兵（董事） | 69.50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集团股份公司各子公司资金短缺、融资成本高、融资效率低的困难，保证公司总体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其中单户余额不超过 5 亿元，整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执行利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不高于该利率的 110%，期限不超过两年。如获通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其流动资金，增强其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江淮汽车拟向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 12.4 亿元，被担保子公司及具体金额如下：

| 单位名称 | 担保最高额度（单位：亿） |
|---------------|--------------|
|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0.4 |
| 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 6 |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 |
|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 1 |
| 合计 | 12.40 |

2. 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的对外担保：为提升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拓展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相关业务的拓展，公司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及为相关产业链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汽车按揭担保业务中，江淮汽车对购买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承担车辆回购责任。2020 年预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90 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对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担保总额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332.9168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25.20%。

4. 经营范围：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5.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期末资产总额 525,843 万元，负债总额 475,2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22,110 万元，银行贷款 199,000 万元，净资产 50,60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7,58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5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84 万元。

（二）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R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

2.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整

3.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

5.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46,5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6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814 万元，非流动负债 41,857 万元，其中长期银行贷款 41,857 万元；净资产-7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3,27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24 万元，实现净利润-1024 万元。

（三）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3、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化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

5、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6,3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0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4,36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7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0 万元。

(四)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蓬路 1325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3、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咨询；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巡游、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汽车租赁；代驾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投资、运营、服务；电力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二手车交易及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

5、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49,9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777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10,20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5,65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9 万元。

三、本次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较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资金回笼，并且通过财产抵押、合格证质押等方式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重大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强化汇率风险的管控，有效捕捉市场机会，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以“锁定收益、杜绝投机”为原则，择机进行远期结汇操作，计划全年签约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福德）是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班牙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专业化汽车金融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90.88 亿元，净资产 24.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 亿元。

为了更好支持整车业务发展，公司拟向瑞福德存款，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存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依据国家政策，双方根据市场资金水平确定，最低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 2 倍。如获通过，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瑞福德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230 万元左右。具体报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承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序号 | 处理处罚类型 | 处理处罚机关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 所涉项目 |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
|----|--------|------------------|------------|--------------------------|--|-------------------------|-----------|
| 1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 2017-10-25 |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 |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 否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廖传宝，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 7 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61）、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55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56）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24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铜陵有色、中旗股份、洽洽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沈童，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 5 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95）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陆西，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 7 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551）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230 万元左右，与上年度持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单日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避免投资过于集中，适度分散，选择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业务发展，加快安凯客车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安凯客车拟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如租赁公司）合作。为符合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等审核通过的客户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要求，在相关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安凯客车回购车辆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其中融资租赁是指通过租赁公司将安凯客车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

安凯客车将按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贷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在租赁期内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安凯客车将承担回购或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或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通过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合作，安凯客车可以实现及时回款，缓解资金压力，提升公司业务盈利能力。

安凯客车拟将在 2020 年度为购买安凯客车汽车产品而申请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2020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 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业务发展，加快安凯客车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安凯客车拟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如租赁公司）合作。为符合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等审核通过的客户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要求，在相关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安凯客车回购车辆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方式，其中融资租赁是指通过租赁公司将安凯客车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安凯客车将按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贷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

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在租赁期内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安凯客车将承担回购或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或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安凯客车拟将在 2020 年度为购买安凯客车汽车产品而申请中安汽车租赁公司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该额度不在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2020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中安汽车租赁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39% 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担任中安汽车租赁公司董事长，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中安汽车租赁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壹拾亿人民币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RY23J0J

关联关系：下属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4,232,367.99 元，负债总额为 148,989,176.58 元，净资产为 1,025,243,191.41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76,503.15 元，净利润 24,612,666.46 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户。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安凯客车持有其60.81%的股权）和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金达”，安凯客车持有其100%的股权）贸易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安凯客车拟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 被担保方 | 金额（万元） |
|------|--------|
| 江淮客车 | 8,000 |
| 安凯金达 | 3,000 |
| 合计 | 11,000 |

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安凯客车将根据担保合同的具体金额要求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23 号

注册资本：壹亿叁佰陆拾捌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的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持有其 60.81%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淮客车总资产 726,040,097.94 元，负债总额 544,579,285.71 元，净资产 181,460,812.23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91,992,697.35 元，实现净利润 48,500,434.81 元（本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公司名称：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97 号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农业机械及专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木材、塑料制品、文化用品、粮油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水电安装。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凯金达总资产 138,830,646.59 元，负债总额 112,055,902.54 元，净资产 26,774,744.05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46,432,279.27 元，实现净利润 96,003.48 元（本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安凯客车为江淮客车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安凯客车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所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范围：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

2、安凯客车为安凯金达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安凯客车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所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范围：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土地收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名下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合肥市土地储备

实施办法》等规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安凯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 67,853.33 平方米、108,388.65 平方米，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 84,536.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74.4561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 67,853.3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合国用（2003）字第 0615 号）、108,388.65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合包河国用（2009）字第 086 号），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 84,536.06 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资产（土地、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设备等）的原值为人民币 34,348.11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6,240.96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74.4561 万元，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收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16,312.3368 万元；

第二期：公司完成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经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验收后再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21,749.7824 万元；

第三期：余款待土地上市成交后，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市财政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 16,312.3369 万元。

四、土地交付的标准和时限

公司须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净地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土地。交付土地时，须结清使用土地期间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各项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土地收储后，不会对安凯客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安凯客车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安凯客车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补偿价款 54,374.4561 万元，土地收储完成后，预计安凯客车实现净收益约人民币 3.5 亿元—4 亿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